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僅供參考，俟名額核定後，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線上最新公告為準。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 ◎一律網路報名
- ◎本校招生資訊網可下載本簡章電子檔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08-7238700 分機 2102~2103

傳真電話：08-7235648

地 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碩士班甄試招生資訊網(含網路報名)：

<http://web.exam.npic.edu.tw/bin/home.php>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III
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3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5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6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7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8
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9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
伍、報名手續	11
陸、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3
柒、計分方式	13
捌、成績線上公告	13
玖、成績複查	13
拾、錄取及放榜	13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14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14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15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7
附件：	
附件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退費申請書	19
附件二、本校考試碩士班在職生在職進修同意書	20
附件三、本校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	21
附件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五、郵寄報名應繳文件信封標籤	23
附件六、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申訴書	24
附件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委託書	25
附件八、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入學切結書	26
附件九、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件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位置圖	28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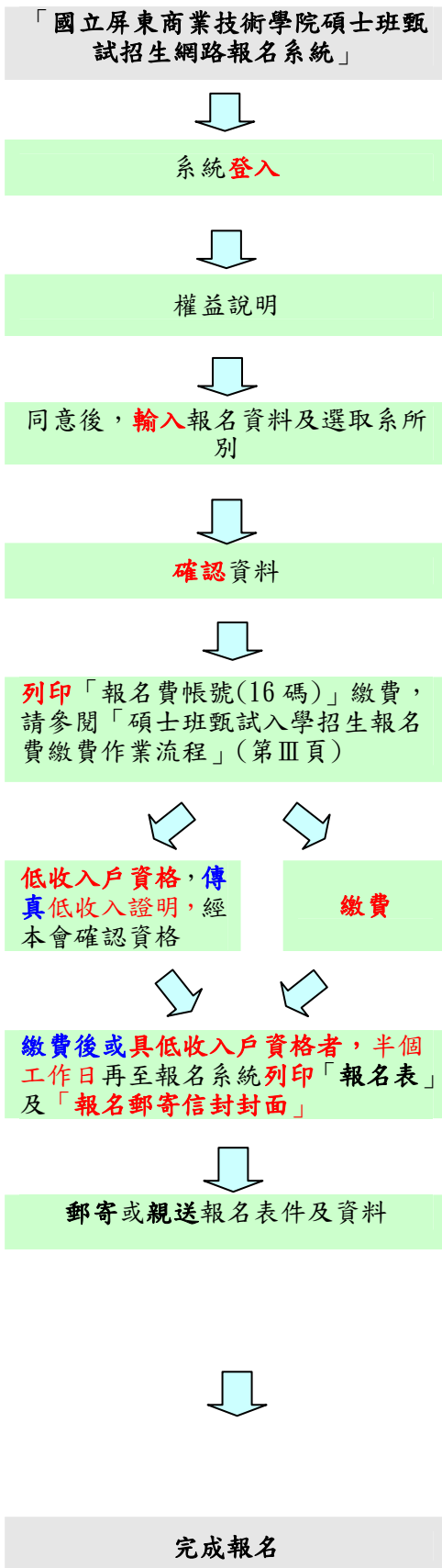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起
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12:00 起 至 11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止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截止日期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開放初試成績及複試地點及時間線上查詢及列印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複試日期(時間詳閱複試通知單)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開放總成績線上查詢及列印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前
總成績複查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止
線上放榜日期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0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09:00 起 至 1 月 7 日(星期五)16:00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各招生系(所)是否列備取生，請參閱簡章第 3~10 頁)	另函通知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時間：自 99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 12:00 起至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16: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eb.exam.npic.edu.tw/bin/home.php>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含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若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不符，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本招生碩士班(內含**一般生**及**在職生**，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 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首次登入，並設定個人密碼後即自動離開系統，再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密碼**重行登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異常或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報名考生，請與本校連絡，改採個案處理。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 電腦中不存在的難字，請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輸入報名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學歷等)後，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再行修改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網路報名系統之各欄位資料即不能再修改。

* 經「確認」後，**系所不得更改**，若其餘資料仍有需修正處，請直接在報名表上修正(或註記)並簽名。

* 列印「報名費帳號(16碼)」，**繳費期間：99年11月2日(星期二)至99年11月11日(星期四)24:00止**。列印資料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跨行轉帳時轉入帳銀行代碼(台銀)：004**

輸入個人「報名費帳號(16碼)」

繳費金額：1,500元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再以電話告知本會。(FAX:08-7235648)
(TEL:08-7238700分機2103)

* **繳費後或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半個工作日並經本會確認繳費後，始可列印「報名表」及「報名郵寄信封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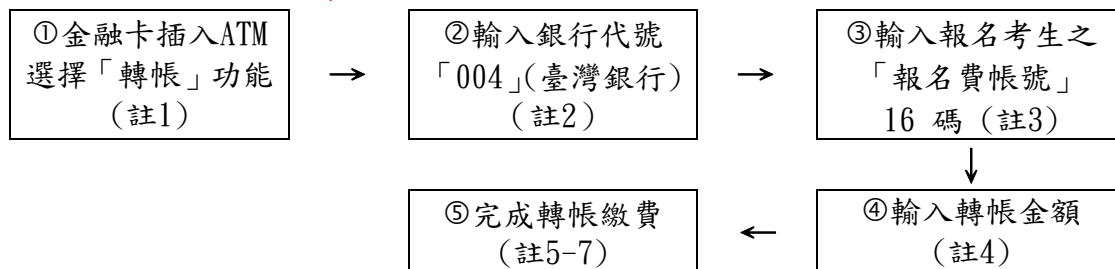
*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99年11月12日16:00前親送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規定應繳資料如下：

1. **報名表**(須黏貼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並請在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各系(所)甄試要求之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5. 報考**在職生**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6. 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請依簡章第11頁「二、報名費繳費方式：(五)」規定繳交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之證明文件】。

* 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送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報名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99年11月11日(星期四)24:00』繳費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於銀行上班時間內完成繳費後(約需半個工作日)，或於非銀行上班時間內完成繳費後(須至下一個工作日)，請到本校網址<http://web.exam.npic.edu.tw/bin/home.php/>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報名費入帳成功並經本會確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99年11月2日(星期二)12:00至99年11月11日(星期四)16:00，例假日除外，每日9:00至11:00及14:00至16:00洽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8-7238700分機2102-2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在職生：**(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凡具一般生報考資格，**且有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前述工作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
- 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 四、本甄試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若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五、**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者，亦一律不予退費。**
- 六、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及組別。
- 七、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經驗證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除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及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外，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違者若經查覺，其處理方式如報考資格第六點所示。
- 九、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考生除具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貳、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為限。

在職生：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一年為限。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期限：99年11月2日(星期二)12:00起至11月11日(星期四)16:00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並以ATM轉帳，詳細說明請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址為<http://web.exam.npic.edu.tw/bin/home.php>)
- 三、 報名文件繳交期限：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繳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99年11月12日(星期五)16:00前親送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四、 收件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請列印簡章附件五「郵寄報名應繳文件信封標籤」使用)
- 五、 地址：90004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肆、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僅供參考，俟名額核定後，各系所實際招生名額，以線上最新公告為準。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3 名
報名限制	無	須附現職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履歷與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251 蘇珮菁小姐 E-mail：misweb@npic.edu.tw 網址：http://web.mis.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餘額得互為流用。 2. 若流用後仍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3.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4.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823 周佩樺小姐 E-mail：mdm@npic.edu.tw 網址：http://web.mdm.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801 何淑嬌小姐 E-mail： itweb@npic.edu.tw 網址： http://web.csie.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本所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本所學雜費採工業類收費。 4.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001 葉憶雯小姐 E-mail：trade@npic.edu.tw 網址：http://web.trade.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 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面試成績×0.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051 張藝曲小姐 E-mail：baman@npic.edu.tw 網址：http://web.ba.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履歷。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複 試	1. 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351 林瑜蔚小姐 E-mail：leisure@npic.edu.tw 網址：http://web.leisure.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限制	無	須附現職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1.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履歷與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811 李書華小姐 E-mail：cam@npic.edu.tw 網址：http://web.cam.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餘額得互為流用。 2. 若流用後仍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3.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4.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報名限制	無
甄試項目	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書面資料審查需繳交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繳交至本甄試招生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含應屆)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成績單。 2. 自傳(1000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複 試	1. 訂於99年12月12日(星期日)舉行 2. 複試名單、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諮詢服務	TEL：08-7238700 分機 3101 陳敏鈴小姐 E-mail：finance@npic.edu.tw 網址：http://web.finance.npic.edu.tw/bin/home.php
備 註	1. 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2. 所有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3. 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伍、報名手續（限報名單一系(所)甄試）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99年11月2日（星期二）12:00至11月11日（星期四）16:00】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報名表可至99年11月12日16:00前。
- (二) 登錄報名資料：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 (三) 列印報名表：經本會確認報名費已繳納後（約需半個工作天），始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用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上述各項印表用紙請用A4白色紙張，並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 (二) 繳費期間：99年11月2日（星期二）至99年11月11日（星期四）24:00止。
- (三) 繳費方式：列印「報名費帳號」（16碼）（至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簡章第III頁）。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跨行轉帳時轉入帳銀行代碼(台銀)：004。

(四) 繳費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甄試系所後再行繳費。
2.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實際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五) 凡報考本甄試招生之考生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可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應檢附報名期間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選項後，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8-7235648，電話：08-7238700分機2103。

三、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後）

- (一) **報名表**含B4規格報名郵寄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自行列印報名郵寄信封封面黏貼）：
 1. 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半個工作日後並經本會確認，請自行上網至本會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郵寄信封封面」。

2. 另請在報名表上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及黏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反影本(99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註冊章)，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證書影本。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之規定)。
4.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四)，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三) 大學(或專科以上)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四) 各系(所)碩士班甄試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

(五) 報考碩士班一般生者：應繳交前述(一)至(四)項文件。

(六)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應繳交前述(一)至(四)項文件外，應另行檢附現職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

(七) 具下列身分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現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附由軍方出具100年9月1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2.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四、寄送報名表件：

(一) 考生之各項應繳報名表件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齊全，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別或為其他之更正，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上網列印。

(三) 報名資料繳交最後期限為99年11月12日前：

1. 以掛號郵寄本校，逾期(以郵戳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收件地址：90004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收件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2.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99年11月12日16:00前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處：(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每日(不含例假日)09:00至11:00及14:00至16:00。

五、注意事項

(一) 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並請詳細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二) 考生報名所繳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表件資料若有需要應先行影印留存。

(三) 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或退報名費。

(四)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99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一)

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 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 1400 元，逾期概不受理。

- (五) 重覆繳費者，須於**99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90004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1500元，逾期概不受理。

陸、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複試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
- 二、複試時間，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網查詢。
- 三、複試地點：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各系(所)複試場地及時間分配表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或列印。
- 四、複試當天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參加複試。

柒、計分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各甄試項目及總成績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請詳見「肆、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捌、成績線上公告

- 一、初試成績查詢及列印：請考生自行於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網查詢及列印。
- 二、總成績查詢及列印：請考生自行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網查詢及列印。

玖、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複查：
對總成績若有疑義，應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前提出書面申請（**簡章附件三**）。
- 二、成績複查皆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均概不受理。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暨成績複查回覆表（**簡章附件三**）並連同成績單，傳真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7235648。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及試卷資料。
- 四、複查僅就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錄取及放榜

- 一、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各招生系(所)是否列備取生，請參閱本簡章第3~10頁)。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三、考生之總成績相同且均達到錄取標準時，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四、錄取名單預定**99年12月24日**(星期五)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資訊網公告。錄取生若於100年1月4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辦理補發。
- 五、各招生系(所)是否列備取生，請參閱簡章第3~10頁。
- 六、各系(所)如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若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遇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七、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備取生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各系(所)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招生名額，經公告後流用之；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0年1月6日(星期四)09:00起至1月7日(星期五)16:00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另函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為3月4日(星期五)16:00止前。
- 二、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
 - (一)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另填具甄試招生入學切結書(簡章附件八)。
 - (三)以同等學力或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簡章所規定之證件正本。
 - (四)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且不再另行通知。
- 三、上述報到或登記遞補，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甄試招生報到委託書(簡章附件七)。唯應屆畢業生應填具甄試招生入學切結書(簡章附件八)，並於100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繳者，逕予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另通知。
-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恢復入學資格。
- 五、各系(所)如有其他報到規定有關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拾貳、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正式書面提出申訴案(簡章附件六)。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考生對本項甄試招生之申訴案，須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親自簽名）**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非以書面或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甄試招生。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之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四、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及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之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 七、本校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必須延期考試時，將另行公告考試日期並通知考生。
- 八、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95.12.28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參加筆試及面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未帶或遺失者，限第一節考試開始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
-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由本校統一購置發放，不得自備）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各科答案卷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書寫。
-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部分）不予計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者。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

稿紙書寫者。

(四)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五) 使用鉛筆作答之試題，不予計分（另有規定者除外）。

(六) 未在答案卷上指定範圍作答之部分，不予計分。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二)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三)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四)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應答者（如：不得使用計算器試題）。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自行發現者。

(二) 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三) 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四) 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五)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 未帶准考證（或複試通知單）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

(二)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三) 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十三、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並舉證（敘明）後，由招生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1. 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2.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3.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選擇一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手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郵局_____ 支局
局號：	_____	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繳交)

(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在職生
在職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擔任 工作 內容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月現仍在職		
報考系(所)	系所		
備註			

薦送機構(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方式	1. 電話：()
甄試編號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1	初試		
2	複試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請考生親自正確填寫，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23564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8) 7238700 分機 2102~2103。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方式	1. 電話：()
甄試編號			2. 行動電話：
			3. E-mail：
			4. 其他：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1	初試		
2	複試		
※其他複查事項處理結果：			

標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五（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此頁黏貼於 B4 信封袋{寄件期限：99 年 11 月 12 日止}

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掛 號

甄試編號：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收件地址及學校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內附（繳交項目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系所指定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生在職進修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註明)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編號： 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號碼： _____ 姓名(親自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申請系所組別： _____ 通訊住址：□□□

一、申訴事由：	二、處理結果：

- 注意事項：1. 本表應由申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填妥本表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3.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甄試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

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入學切結書

考生_____甄試號碼(_____)為
100 學年度本校_____ (系)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
考生，由於係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願切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
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屆時仍無法取
得，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甄試編號	
錄取 系所別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_____研究所		
<p>本人自願放棄就讀貴校_____研究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p> <p>考生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聲明書經簽章後，傳真或郵寄至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8-7238700 轉 2103 傳真：08-7235648
2. 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位置圖暨交通資訊

聯絡電話：08-7238700 分機 2102~2103、傳真電話：08-7235648
地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網址：<http://web.exam.npic.edu.tw/bin/home.php>)

交通資訊

1. 屏東火車站搭乘**國光客運車**→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學院約 15 分鐘，校門口下車。
2. 屏東火車站搭乘**屏東客運車**→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商業技學院約 15 分鐘，校門口下車。請參閱**屏東客運汽車公司**
3. 屏東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本校(約 10 分鐘，校門口下車)。
4. 自行開車由南二高→麟洛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順沿省道 1 號直行，行駛約 2 公里，經過國仁醫院及民生家商後，左手邊。
5.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九如交流道下，順沿九如路→建國路(鳳山)→鳳屏路→和生路直行，經過歸來國小及過天橋後，右手邊。